

2020 年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

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南雄市教育局

填报人：温普红

联系电话：0751-3838812

填报日期：2021 年 7 月 15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（以下简称原民办代课教师）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，为我省基础教育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卫健委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教师〔2018〕1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原民办代课教师实际，经市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制定《关于做好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雄府办〔2019〕2号）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对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困难生活补助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我局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、相关部门参与的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基财股牵头，相关部门具体实施，确保自评客观、科学、实效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本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为 99.5 分，为优秀等次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投入分析

1、项目立项情况

（1）项目论证：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卫健委《关于印发<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教师〔2018〕1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原民办代课教师实际，经市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制定《关于做好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雄府办〔2019〕2号）。

（2）资金分配：根据广东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卫健委《关于印发<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粤教师〔2018〕13号）精神，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由省、市财政负责，工作年限1-9年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由县级财政负责。

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按照其工作年限设置：

工作年限1-9年的补助标准：工作年限1年，每人每月100元，工作年限每增加1年，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，最高工作年限9年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。

工作年限10-19年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700元；

工作年限20-29年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800元；

工作年限 30 年以上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900 元。

（二）过程分析

1、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该项资金于 2019 年根据符合发放条件人员作出预算，报省、市和本级财政配套资金。2020 年，该项目共下达省级财政资金 143.04 万元，韶关市级财政资金 142.62 万元，南雄市级财政资金 340.57 万元。

（2）支出规范。本项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。未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虚列支出，截留挤占、挪用资金，且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。全部资金于当年度支付完毕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发放对象的生存状况存在不确定性，且半年发放一次，在发放过程中存在因核查不及时或不准确而影响发放资金的精准性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创新工作机制和方法，保障资金发放精准。